

成交候选人公示表

项目编号：同招 2024-11-609

采购人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项目名称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聘公开发行业短期融资券法律顾问机构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打分法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成交候选人单位名称	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二成交候选人	第三成交候选人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谈判报价 (含税包干价)	(1) 申报阶段（含第一期发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报价：7.2万元；(2) 分期发行法律服务费用报价：3.3万元/期；(3) 总费用：应不超过10.5万元	(1) 申报阶段（含第一期发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报价：6万元；(2) 分期发行法律服务费用报价：3万元/期；(3) 总费用：应不超过10万元	(1) 申报阶段（含第一期发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报价：9万元；(2) 分期发行法律服务费用报价：4万元/期；(3) 总费用：应不超过13万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结束为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结束为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结束为止
质量承诺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遵循职业道德，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对案件涉及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遵循职业道德，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对案件涉及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遵循职业道德，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对案件涉及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团队负责人	吴继华	朱绍坤	尧宗梁
最后得分	79.67分	72.00分	70.00分
备注	谈判控制价（拦标价）（含税包干价）：(1) 申报阶段（含第一期发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9.5万元；(2) 分期发行法律服务费用：4.5万元/期；(3) 总费用：不超过14万元。		
被否决投标情况	无		
采购人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审核人（签字）：赵鑫	

注：此公示期限为不少于3日，若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质疑。